

“税路通”助力企业“展翅腾飞”

为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福建省各地税务部门找准定位、主动融入，立足本土，深入拓展“税路通”服务品牌内涵，推出特色服务，有效护航“走出去”企业行稳致远。

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密切关注“走出去”企业，送政策、优服务、解难题，针对企业特点，开展精细化辅导，有力护航了企业高质量发展。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积极推动“税路通—海丝路·税收情”服务品牌建设，组建“海丝”税收服务团队走进辖区，实地走访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收集企业意见建议。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以跨境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市局“税路通—海丝路·税收情”服务子品牌内涵，更好服务当地高水平对外开放。浦城县税务局主动靠前服务，提供专业指导，与企业进行面对面深入对话，辅导其报关单的海关监管方式选择、退税适用汇率、销售金额确认等，解答企业涉税难题。

(黎祥建) □专题

召回3111产品通知书

致：各经销商

重申，我司已于2023年7月6日在“福州日报”刊登关于“升级新旧版产品，召回旧版产品报废通知书”的声明。现关于我司旧版产品3111(世界之旅—乘风启航)仍存在旧版产品客户未及时退回。我司本着负责的态度请各经销商及时将3111(世界之旅—乘风启航)退回我司换新版。召回时限至2024年1月25日为止，逾期未退回则不良后果请经销商自行负责！

如有不便，敬请谅解！谢谢合作！

福州亚湾文具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畲族乡开展“党建大练兵 比学大提能”活动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全乡各项重点工作提速提效，1月21日上午，金涵畲族乡党委组织乡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干部、部门负责人及各村(社区)支部书记共计60余人，开展第二届“党建大练兵 比学大提能”活动。

活动中，乡党委书记蓝国带领全体人员，先后前往金涵村慈善广场、集镇中心村孝老食堂、南洋厝(麒麟寨)白改黑、中前防洪工程及口袋公园、金溪智慧公园、濂坑村口袋公园等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实地察看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分享交流项目推进经验。而后召开了金涵畲族乡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座谈会。会议围绕党建引领重点项目、为民办实事、农业强村(支部领办合作社)、古村落保护等内容展开。

此次活动的开展，不仅大大提升了金涵畲族乡干部的业务能力，也激发了全乡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达到了共学共促、互助互学的效果，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干在实处、干出成效。

(吴虹健 黄子媛) □专题

声明

许海冠位于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362.8㎡。未办理产权，现许海冠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

声明人：许海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福建省惠邦科技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公开处置。截至债权转让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基准日后产生的利息及与不良贷款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该标的资产总债权金额28,844,657.88元，其中：本金10,999,522元；利息17,743,404.88元；费用101,731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以上债权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债权信息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司法裁判文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请投资者自行调查判断并自行承担购买债权后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

处置方式及预计时间：资产处置方式为单户债权公开转让处置。预计将于2024年2月—2024年3月在阿里、京东等大型网络平台实施公开转让处置。具体请关注我司官网(<http://www.gwamcc.com>)公告。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者标的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本公告于2024年1月23日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上述债权资产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623707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3号
邮政编码：350001
传真：0591-87612933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62371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4年1月23日

王庄危旧房改造项目结算扫尾及产权办理催告

王庄危旧房改造项目已办妥安置房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多年，尚有部分被拆迁人未办理安置房结算及产权。为提醒及督促有关事宜办理，公告如下：

1. 具备办证条件且已领取相关办证材料的被拆迁人，请尽快自行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安置房产权证；
2. 尚未办妥结算手续或欠缺相关手续、材料的被拆迁人，请主动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如欠缺的手续、材料属被拆迁人自行提供或涉及被拆迁人向原产权人、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等第三方申领的，被拆迁人应自行办理。
3. 本公告后，相关征收实施单位将组织专项的，被拆迁人安置房结算及产权办理事宜，请被拆迁人务必于2024年5月30日前前往各相关征收实施单位办理安置房结

算手续，被拆迁人未于2024年5月30日前联系征收实施单位，推进安置房结算及产权办理的，后期出现无法顺利办理安置房产权等不利后果及损失由被拆迁人自行承担。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联系方式：
 福州市晋安区房屋征收工程处，电话：0591-86323679
 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电话：0591-87599907
 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电话：0591-87516047

**福州市晋安区建设投资发展中心
 福州市晋安区房屋征收工程处
 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
 2024年1月23日

声明

许稼微位于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225.19㎡，未办理产权，现许稼微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

声明人：许稼微

声明

许兴位于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289.11㎡。未办理产权，现许兴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

声明人：许兴

声明

林玲位于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194.1㎡。未办理产权，现林玲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

声明人：林玲

声明

声明：林承敏位于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199.96㎡。未办理产权，现林承敏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林承敏

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林世友

声明：林世友位于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122.76㎡。未办理产权，现林世友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林世友

声明：陈本霖房屋坐落于新店镇斗顶村，产权未登记。2018年由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晋安区新店镇威武路305号(原斗顶佳园西侧)盈福雅苑(盈福壹號)1#楼1002单元。现陈本霖申请产权登记。如有异议于30日内向征收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陈本霖

更正声明：刊登于福建日报2023年3月30日第10-11版声明人：吴孙海、吴谋登声明中四处“吴孙海、吴谋登”有误，现更正为“协议人：吴孙海(已故)使用人：吴谋登”，特此声明。声明人：陈雪珠

更正声明：刊登于福建日报2023年3月30日第10-11版声明人：吴孙清、陈雪珠声明中四处“吴孙清、陈雪珠”有误，现更正为“协议人：吴孙清(已故)使用人：陈雪珠”，特此声明。声明人：陈雪珠

声明：林玉生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玉生、李华翠，共计2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7年7月3日签订编号DBXC-3009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柳祥

路10号雷雷新城(一区)(东部雷雷新城社会保障房一区)5A#楼1203。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林玉生名义申报安置房产权。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玉生

声明：林毅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毅、吴婷、林齐晟，共计3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7年7月3日签订编号DBXC-300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浦道二路36号雷雷新城(三区)(东部雷雷新城社会保障房三区)4#楼2503。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以林毅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

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毅

遗失声明：协议人：罗国建不慎遗失与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安置于晋安区新店镇后塘路55号旭辉龙栖公馆(二区)(旭辉新店2019-36)A5#1205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壹份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如有异议，请于30日内向征收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罗国建

声明：陈钟贤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7年11月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陈钟贤、陈建飞2口人享受购房指标60㎡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路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8#103。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钟贤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

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钟贤、陈建飞

声明：刘航佛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于2017年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刘航佛、齐晓芬、刘思宇、刘楷文，共计4口人可享受基本政策。2018年1月刘航佛签订编号PXJG-01040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路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9#楼602单元、9#楼7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刘航佛作为权利人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

刘航佛

遗失声明：兹有原拆迁地址：台江区山边街16号，隶属于太平汀洲项目，产权人(承租人)：薛依海。不慎遗失“回迁安置决算单(太平汀洲地块一2#2207)”一份。特此声明。如有异议者，请于30天内向征收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薛昭昭

声明：王秀彬的房屋坐落在晋安区鼓山镇前屿村，产权未登记。2018年由福州捷诚房屋征收工程处征收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长春路55号旭辉美好花园7#楼205单元、领赋新苑(建安领赋新苑)2#楼103单元。现由王秀彬申请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社区)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王秀彬

声明：许倩位于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325.22㎡。未办理产权，现许倩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

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许倩

声明：夏计铨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于2017年11月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22.35㎡。夏计铨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编号PXJG-03023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路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20#1006。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夏计铨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夏计铨

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夏计铨

守人不守 规范 做文明公民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宣)

安全出行不违规



垃圾分类不落地



节俭用餐不浪费



红白喜事不奢办



言谈举止不粗俗



文明上网不低俗



旅游观光不任性



经济生活不失信

